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太平桥大街 107号 B2-6层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XCCS-2025-030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	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0

注: 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 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XCCS-2025-030

2.项目名称:太平桥大街 107 号 B2-6 层物业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6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太平桥大街 107 号 B2-6 层物业 服务项目	136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无</u>。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

2.评审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环节,请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在平台系统多轮报价页面 上提交最后报价。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原始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 (1)未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为保证开启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下载磋商文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请供应商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发送至指定邮箱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 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本地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人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mark>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响应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mark>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方式: 010-66219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7 层

联系人: 刘沛 高珊

联系方式: 010-82141215 010-83926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り □是 ☑ 否	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 考察地点:。	月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 召开地点:。	月日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标的名称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太平桥大街 107 号 B2-6 层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o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无01 包:; 包:。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	0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位 ☑ 无 □有,具体情形:	o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算 18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10-6621968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代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141215 010-83926758 ; 通讯地址: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7 层。
25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9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 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

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公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 供应 商资格声明 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 明或者更 正
1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号条款响应(如有)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 条款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 观分 属性
价格 部分 (20 分)	价格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客观分
商务	类似 项目 业绩 (10 分)	具有 2022 年 1 月后服务或服务过类似项目物业服务业绩(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所提供业绩为同一项目不同服务周期按一个业绩计算)	10	客观分
部分 (20 分)	管理 体 认 (10 分)	(1) 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有效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有有效的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具有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客观分
技服部(分)	项目 经理 (10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得5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 该项目经理持有住建委颁发的物业项目经理证书或物业管理师证书(证书复印件)得3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3) 该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含)以上非住宅物业项目经理经验,得2分(依据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履历,须提供供应商为该项目经理缴纳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	10	客观分
	针本目点点析相措(分对项特、分及应施15)	对本项目认识全面,理解准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定位准确、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15分; 对本项目认识较为全面,理解基本准确、能够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应对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可行。得10分; 对本项目认识不够全面,理解较简单、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得7分;对本项目认识和理解有重大偏差,没有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得4分。未提供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15	主观分

房及施备修务案	资料管理、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要点及措施。 能够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 行性强,要点突出,措施得当。得5分; 能够提出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 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5	主观分
(A) (A) (A) (A) (A) (B) (B) (B) (B) (B) (B) (B) (B	提出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管理服务、秩序管理服务、消防管理服务。 能够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能够提出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提出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方案内容欠全面完整,可性行较差。得 1 分;	5	主观分
保 接 服 方 (1(分)	得 10 分; 能够提出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服	10	主观分
安全 生 应 预 (5 分)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5	主观分
管理 制度 (10 分)	针对性及可行性。得7分;	10	主观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金融街街道太平桥大街 107 号地下 2 层-6 层 (不含车场) 物业服务项目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11447.24 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地下 2 层-6 层 (不含车场) 房屋日常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秩序维护及安、消防服务等。

三、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要求质量标准

符合《物业管理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2、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3、服务地点: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地下 2 层-6 层(不含车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物业管理服务基本内容
 - 1、负责物业管理进驻准备工作
- 1.1 建立物业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建立完整的物业管理档案及物业管理质量标准、各项管理规定、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使物业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 1.2 做好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工作,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打好基础;
 - 1.3 日常物业管理所需的各种设备维修工具和清洁设施的购置工作;
 - 1.4 根据物业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物业管理补充协议。
-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房屋日常维护服务

房屋主体及附属构筑物及公共区域等日常巡查、维护。

2、供电设备管理维护服务

员工持证上岗,配电室供电系统及公共区域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公共区域给排水系统设备、设施(如水泵、水箱、消火栓、管道、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

- 4、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 4.1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 4.2 公共区域外围保洁服务内容:院区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保洁等;
- 4.3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内容:大厅地面前台、楼道地面、楼梯设施、栏杆扶手、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等公共部位的保洁工作。
 - 4.4公共区域保洁范围做到无垃圾、无灰尘、无积水、保持洁净;
- 4.5 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各楼层保洁员做好各层垃圾分类,运送至垃圾临时存放处再由专人负责二次垃圾分类,并把各类垃圾按规定处理。
 - 5、秩序维护及安、消防服务
 - 5.1 秩序维护服务
 -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 (2)负责公共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公共管理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视检查, 按照规范要求巡视;
 - (3) 妥善处理各种安全应急事件;
 - (4) 配合各级政府机关安全检查工作;
 - 5.2 安、消防服务
 - (1) 负责消防中、监控室值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中、监控室 7×24 小时双

人值机、值机人员 100%持证上岗、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7×24 小时监控值守及信息存储管理:

- (2)负责公共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查,定期对消防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测试,保障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存季、年度检测报告备查;
 - (3)负责公共管理区域内装修施工人员的进场安全培训、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等;
 - (4) 妥善处理各种安全应急事件;
 - (5) 配合各级政府机关安全检查工作。

五、服务验收标准要求及内容

(一)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 1、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履约率达 100%; 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2、公共设施完好率达到100%;设备完好率达到98%;公共区域维修及时率100%。
 - 3、业主有效投诉小于 1%, 处理率 100%; 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 (二)房屋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 1、日常检查巡视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确保房屋完好、使用正常且等级达标。
 - 2、保存好房屋主体及附属构筑物档案资料;
- 3、配合采购人每年定期进行房屋普查,并结合实际制定修缮计划,保证房屋完好率达 100%。
- (三) 供电设备管理服务要求:
- 1、对配电设备及公共区域用电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建立设备档案,建立严格的电气维修制度,达到用电系统安全可靠,做到管理规范有序;
- 2、公共区域供电设施发生故障,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查明原因并报相关部门;公 共区域设备故障时,维修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3、加强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修,保证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等电气装置完好、安全,统筹规划、节约用电。

(四)给排水服务要求

- 1、加强公共区域日常检查巡视,设备、阀门、管道工作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 2、配合采购人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与相关部门联系,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并取得相关单位检测证明;
- 3、对供水系统公共管路、水泵、水箱、阀门等进行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发现隐 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共同排除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4、定期对公共区域主排水管进行清通、养护及清除污垢,保证排水系统通畅;
 - 5、及时发现并协助排除故障,保障公共区域的维修合格率100%,故障排除不过夜:
- 6、建立健全用水、供水管理制度,制定给排水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汛期安全防护 预案;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要求:

- 1、公共区域道路:地面干净、无明显纸屑、无堆积物、无积水、无树挂,有卫生 死角,及时清扫完成。冬季下雪及时清理,确保车辆、人员安全出行;
- 2、公共区域垃圾清运:每日及时将垃圾清运到垃圾站,做到垃圾站内、门前干净无杂物;
 - 3、公共区域大厅地面:有较好的保养,无污渍、保持干爽;
 - 4、公共区域墙壁:无蜘蛛网、无明显灰尘、污渍,保持洁净:
 - 5、公共区域天花:无污渍、蜘蛛网;
 - 6、公共区域大厅前台:桌面干净、整洁、无污渍
 - 7、公共区域玻璃门窗:透明、无污点、无油污、保持洁净。
 - 8、公共区域消防设备:表面干净、无污点、无污痕。
 - 9、公共区域垃圾箱:外表清洁、每日消毒,及时清理。

- 10、公共区域卫生间:无污渍、无积水,每日消毒,保持通畅。
- 11、公共区域灯具:无污垢、无油渍,保持洁净。
- 12、其它公共设施:无污物、明显灰尘,保持洁净。
- (六) 秩序维护及安、消防服务要求
 - 1、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及预案
 - (1) 安防巡视制度;
 - (2) 门禁管理制度;
 - (3)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4) 备用钥匙借用管理程序;
 - (5) 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 (6) 防暴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
 - (7) 传染病的防控预案;
 - (8) 交通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 (9) 冬季铲冰扫雪预案。
 - 2、建立有效的安、消防管理制度及预案
 - (1) 安防巡视制度;
 - (2) 安防监控值班制度;
 - (3) 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 (4)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 (5) 爆炸及可疑物品的处理预案;
 - (6) 电梯闲人应急处理预案:
 - (7) 防汛应急处理预案;

(七)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细则
1	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 务,合同履约率达 100%	20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2	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0		凡有一人不符合,扣 1分
3	公共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4	公共设备完好率达到 98%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5	公共区域维修及时率 100%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6	业主有效投诉小于 1%, 处理率 100%; 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总分	100		采购人于服务期届 满时进行验收评分。

说明: 评分≥85分: 属基本符合要求, 可正常支付服务费;

评分 \geq 60分; <85分: 暂扣当年服务费的 10%, 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评分〈60分,扣除全部应付服务费,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八)人员要求及配置

本项目派驻人员应不少于26人

岗位	岗位配置人员数量 (根据服务时长及岗位编 制要求,配置的人数)	配置人员要求(学历、资格证书等)
项目经理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住 建委颁发的物业项目经理证 书或物业管理师证书,具有五 年(含)以上非住宅物业项目 经理经验。
管理人员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含) 以上,年龄60岁以内。
水电维修及值守、巡视 人员	8	持证上岗,配电室值守人员需 持电工证
中、监控室人员	8	持证上岗,需持建(构)筑物

		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 证
其它服务人员	6	保洁保安人员具有小学及以 上学历

六、物业费用说明及付款方式:

付款安排及支付比例: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物业费总金额的50%;服务第6个月内支付物业费总金额的1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物业费总金额的40%。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七、物业管理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及预案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参考)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鉴于甲方为太平桥大街 107 号地下 2 层-6 层(不含车场)专有面积产权人,就乙方为太平桥大街 107 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认真遵守: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一、 物业概况:

物业坐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地下2层-6层(不含车场)

二、 甲方概况及费用收取简述:

- 1、 甲方专有面积物业坐落区域: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地下 2 层-6 层(不含 车场),面积 11447.24 m^2 。
- 2、 物业管理费(含税,税率6%)标准及支付安排:

-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支付本协议项下物业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
- (2)服务第6个月内,甲方应支付本协议项下物业费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元:
- (3)本次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应支付本协议项下物业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
- 3、 供暖费标准及支付安排:

国家供暖费现行标准为 45 元/建筑平方米/供暖季,供暖面积为 7203.66 m²,共计 324164.7元/供暖季(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如国家对供暖费标准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支付安排为:甲方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

方缴纳当季供暖费 324164.7 元。

4、 其他能源费(代收代缴)标准及支付安排:

其他能源费包含电费、水费及热水加热费,现行电费及水费执行标准如下:电费: 1.0958元/度;水费: 9.5元/吨。如国家对能源费标准进行调整,则甲方交纳标准作相应调整。支付安排为:甲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按月支付方式向乙方缴纳。

5、 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服务期限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年 月 日止。

第二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一、 甲方应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收费标准交付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 二、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收取时限:
 -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无论是否使用 107 号楼地下 2 层-6 层(不含车场)的物业, 甲方均需按上述规定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 2、上述支付费用中,物业管理费、供暖费及其他能源费的收取时限分别按照本协议第一章第二条第2款至第4款执行。
 - 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接到增值税发票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交纳相应费用。乙方提供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	
开户行:	

三、关于发票

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7704356768

乙方应按以上信息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做好登记,并及时交予甲方,双方交接时应分别签字确 认。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 一、物业管理服务基本内容
- 1、负责物业管理进驻准备工作
- 1.1 建立物业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建立完整的物业管理档案及物业管理质量标准、 各项管理规定、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使物业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 1.2 做好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工作,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运 行打好基础;
- 1.3 日常物业管理所需的各种设备维修工具和清洁设施的购置工作;
- 1.4 根据物业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物业管理补充协议。
-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房屋日常维护

房屋主体及附属构筑物及公共区域等日常巡查、维护。

2、供电设备管理维护

员工持证上岗,配电室供电系统及公共区域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3、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 公共区域给排水系统设备、设施(如水泵、水箱、消火栓、管道、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
- 4、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 4.1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 4.2 公共区域外围保洁服务内容:院区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保洁等:
- 4.3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内容:大厅地面前台、楼道地面、楼梯设施、栏杆扶手、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等公共部位的保洁工作。
- 4.4 公共区域保洁范围做到无垃圾、无灰尘、无积水、保持洁净:
- 4.5 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各楼层保洁员做好各层垃圾分类,运送至垃圾临时存放处再由专人负责二次垃圾分类,并把各类垃圾按规定处理。
- 5、秩序维护及安、消防服务
- 5.1 秩序维护服务
-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 (2) 负责公共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公共管理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视检查,

按照规范要求巡视:

- (3) 妥善处理各种安全应急事件;
- (4) 配合各级政府机关安全检查工作;
- 5.2 安、消防服务
- (1)负责消防中、监控室值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中、监控室 7×24 小时双人值机、值机人员 100%持证上岗、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7×24 小时监控值守及信息存储管理:
- (2)负责公共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查,定期对消防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测试,保障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存季、年度检测报告备查:
- (3) 负责公共管理区域内装修施工人员的进场安全培训、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等:
- (4) 妥善处理各种安全应急事件:
- (5) 配合各级政府机关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验收标准要求

- 一、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 1、 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履约率达 100%,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2、 公共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设备完好率达到 98%; 公共区域维修及时率 100%。
- 3、 业主有效投诉小于 1%, 处理率 100%; 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 二、房屋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 1、日常检查巡视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确保房屋完好、使用正常且等级达标。
- 2、 保存好房屋主体及附属构筑物档案资料;
- 3、配合甲方每年定期进行房屋普查,并结合实际制定修缮计划,保证房屋完好率 达 100%。
- 三、供电设备管理服务要求
- 1、 对配电设备及公共区域用电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建立设备档案,建立严格的电气维修制度,达到用电系统安全可靠,做到管理规范有序;
- 2、公共区域供电设施发生故障,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查明原因并报相关部门; 公共区域设备故障时,维修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设备维

修合格率 100%;

3、加强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修,保证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等电气装置完好、安全,统筹规划、节约用电。

四、给排水服务要求

- 1、加强公共区域日常检查巡视,设备、阀门、管道工作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 2、配合采购人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与相关部门联系,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并取得相关单位检测证明;
- 3、 对供水系统公共管路、水泵、水箱、阀门等进行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共同排除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4、 定期对公共区域主排水管进行清通、养护及清除污垢,保证排水系统通畅:
- 5、 及时发现并协助排除故障,保障公共区域的维修合格率 100%,故障排除不过 夜:
- 6、 建立健全用水、供水管理制度,制定给排水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汛期安全防护 预案;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要求

- 1、 公共区域道路: 地面干净、无明显纸屑、无堆积物、无积水、无树挂,有卫生 死角,及时清扫完成。冬季下雪及时清理,确保车辆、人员安全出行;
- 2、公共区域垃圾清运:每日及时将垃圾清运到垃圾站,做到垃圾站内、门前干净 无杂物:
- 3、 公共区域大厅地面: 有较好的保养, 无污渍、保持干爽;
- 4、 公共区域墙壁: 无蜘蛛网、无明显灰尘、污渍, 保持洁净;
- 5、 公共区域天花: 无污渍、蜘蛛网;
- 6、 公共区域大厅前台:桌面干净、整洁、无污渍
- 7、 公共区域玻璃门窗:透明、无污点、无油污、保持洁净。
- 8、 公共区域消防设备: 表面干净、无污点、无污痕。
- 9、 公共区域垃圾箱: 外表清洁、每日消毒, 及时清理。
- 10、公共区域卫生间:无污渍、无积水,每日消毒,保持通畅。
- 11、公共区域灯具:无污垢、无油渍,保持洁净。
- 12、其它公共设施:无污物、明显灰尘,保持洁净。

- 六、秩序维护及安、消防服务要求
- 1、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及预案
- (1) 安防巡视制度;
- (2) 门禁管理制度;
- (3)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4) 备用钥匙借用管理程序;
- (5) 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 (6) 防暴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
- (7) 传染病的防控预案;
- (8) 交通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 (9) 冬季铲冰扫雪预案。
- 2、建立有效的安、消防管理制度及预案
- (1) 安防巡视制度;
- (2) 安防监控值班制度;
- (3) 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 (4)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 (5) 爆炸及可疑物品的处理预案;
- (6) 电梯困人应急处理预案;
- (7) 防汛应急处理预案;

七、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细则
1	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 务,合同履约率达 100%	20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2	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0		凡有一人不符合,扣 1分
3	公共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4	公共设备完好率达到 98%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5	公共区域维修及时率 100%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 符合递减
6	业主有效投诉小于 1%, 处理率 100%; 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15	完全符合满分,基本符合递减
	总分	100	采购人于服务期届 满时进行验收评分。

说明:评分≥85分:属基本符合要求,可正常支付服务费;

评分≥60分; <85分: 暂扣当年服务费的10%, 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评分〈60分,扣除全部应付服务费,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八、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岗位配置 人员数量	配置人员要求(学历、资格证书等)
项目经理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住建委 颁发的物业项目经理证书或物业管 理师证书,具有五年(含)以上非 住宅物业项目经理经验。
管理人员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含)以上, 年龄60岁以内。
水电维修及值守、巡视人员	8	持证上岗,配电室值守人员需持电 工证
中、监控室人员	8	持证上岗,需持建(构)筑物消防 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其它服务人员	6	保洁保安人员具有小学及以上学历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合理通过、进入公共部位,使用公共设备设施,但不得妨碍或不得允许他人妨碍本综合楼正常的物业管理及其他业主/使用人对公共部位及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当使用。
-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权向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3、 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和本协议规定,协助乙方对本物业的正常管理, 并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联络人及电话等必要资料,以配合本综合楼的物业管理工作;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 5、 甲方物业范围内消防设施由乙方配合甲方管理运行,甲方应加强自查自检工作, 乙方发现问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予 以改正,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6、 甲方负责本物业范围内所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如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管理期限内,甲方实际终止物业所有权或承租关系的,需 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就终止后续事宜协商一致。
- 8、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管理期限届满,甲方仍实际所有或承租本物业,且乙方继续 承担本物业管理服务权限的,双方应配合续约并签署书面协议以确定续约期间 双方各项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实施物业管理制度;依 照法规、本协议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维护本物业公共治安环境和秩序,制止违反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配合协助有 关部门对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治安、交通、消防等事项进行管理。

- 4、 有权要求业主协助对本物业进行管理。
- 5、 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6、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的监督。
- 7、 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 8、 乙方在业主同意后,可在本综合楼公共部位,从事为本综合楼公共利益服务的 经营活动。
- 9、以合法方式督促甲方遵守本协议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有权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予以制止。
-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履行物业服务协议。
- 11、 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 12、如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再继续承担本物业管理服务权限需与甲方终止物业管理 服务关系的,应提通知甲方并就终止附随事官妥善安排。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一、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 解决并采取有效方式督促甲方履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 经济赔偿。
- 二、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 方式督促乙方履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三、 甲方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 <u>0.1%</u> 加收违约金。
- **四、** 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和争议,首先可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 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 一、 适用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二、 其它:本协议不得与前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如有抵触,该 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三、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至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索引表

序号	项目	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 件中所在 页码	备注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4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有或没有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或没有		
6	响应书	有或没有		
7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8	报价一览表	有或没有		
9	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12	管理体系认证、业绩	有或没有		
13	项目经理	有或没有		
14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相 应措施	有或没有		
15	房屋及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秩序维护及安、消防方案、保洁 服务方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有或没有		
16	管理制度	有或没有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 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实质性格式)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原	<u> 所属行</u>	<u>业)</u> 征	行业;	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7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u> 3称)</u> ,	属于_(]	竞争性破	 商文件中国	明确的所属行	<u> </u>	_行业;	制造商
为	(企	业名称)	, 从业,	人员	人,营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J
万	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í):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VAICHAA COMAINA I WATAU U I AA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u> </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进	持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大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2:		
F	7 世日。	午	Ħ	П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 ;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2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医购包合同金额的比	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记	丁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甲方未在该项目(采	[购包) 成	交,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尔: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在	目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14)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采	兴 购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牛,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门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之日起_18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日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	上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位	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	以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星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基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分	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克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u>(</u>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	代表力	人(单位	立负责人),	现委托	:
(姓名)	为我方	了代理人	。代理	人根据授	权,	以我方	7名义	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
修改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位	牛和处理不	有关:	事宜,	其法律	#后果	由我方承担	o	
委托斯	期限:	自本授材	双委托丰	5签署之日	起至	至响应	有效期	月届满,	之日止。		
代理》	人无转	委托权。									
供应商名	称(加	a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I	M1 - N - A - A	报价		
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Ħ

9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商一会用码造统社信代	制造商规模	制商属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ノスパックル J・			ノマレマ・ドノロ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ド (加盖	公章)	:
日期:	_年	月	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ž	采购编号: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选	5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		; 无偏离即为对仓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き,均视		
	j已对之理解和i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台	;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可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Ħ					
- /y y• -	/ 1/ 3						

- 12 管理体系认证、业绩(根据需求拟制)
- 13 项目经理(根据需求拟制)
- 14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根据需求拟制)
- 15 房屋及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方案、秩序维护及安、消防方案、保洁服务方案、安全生产 应急预案(根据需求拟制)
- 16 管理制度(根据需求拟制)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7.1 (八五円 自己分尺分尺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二、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	购编号:	 	项目名称:	

大写大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最后报价与原始报价不一致时,请于磋商第二日递交本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材	汉代表领	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Ħ		

三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家	产地国别	制商一会用码造统社信代	制造商规模	制商属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	月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i>(格</i> 序·	号 一次报价下浮	工程类项目,且现均过程或说明(可以均上浮比例,也可以均	填写按第 填写相对	<i>接工程量清单</i> 总价(元)	连提供报价的) 备注					
1										
		合	计(元)							
应与 填写 有者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	范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月	日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______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金额
117	力已利益工作和协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 •			
	合计		

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17. 与	· · · · · · · · · · · · · · · · · · ·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١.١		
V /	ㄷ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 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